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3308)

4 億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 4.625 厘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95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 滙豐 BofA Merrill Lynch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德意志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Nomura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有關發售備忘錄所載，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鄭淑雲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積瑄先生。